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统战部、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业和草原局、文化和旅游局、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德宏州财政局、九保乡、曩宋乡、河西乡、小厂乡、勐养镇人民政府：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3〕121 号）、《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前梁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2021-2023 年中央、省州衔接资金结余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4 号）要求，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具体明细详见附件），支出列入 2024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政府经济分类据实列支。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

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各州市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65%,且不得低于2023年的资金占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27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可执行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相关规定,因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

环节，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

附件：1.梁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项目明细表

2. 梁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梁河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